

台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及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案件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以網路、傳真、親送或郵寄方式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請書，均交由總收文掛文登記後，交房屋稅經辦人員辦理。	房屋拆除、焚毀、坍塌及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。	一般案件 3 天 特殊案件 7 天
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	核對申請書與房屋稅籍資料，如納稅義務人或房屋坐落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者，將發函通知申請人補正證件。	1. 拆除使用執照。 2. 拆除工程證明文件（如收據或發票）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	
3. 書面審查案件判定			
4. 通知補正	需補送（填）資料者，應一次通知納稅義務人辦理補正。	無。	
5. 書面審核 實地勘查	實地勘查及釐正稅籍，另房屋全部拆除、焚燬、坍塌須註銷房屋稅籍者，應按房屋實際使用月數提前開徵房屋稅。	無。	
6. 核定	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。	無。	
7. 核准函復申請人			